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20號

再 抗告 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代　理　人　張琳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狀內應記載再抗告理由，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，及同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對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（見本院卷9頁），雖已補繳再抗告費並委任張琳婕律師為代理人，惟其113年11月25日民事再抗告狀及113年12月19日民事呈報狀均未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且提起再抗告後，已逾20日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再抗告狀、民事呈報狀、委任狀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9至15頁、19頁）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旻珈